#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于2021年5月1日收到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朱会君女士 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由于个人身体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 后,朱会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朱会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 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朱会君女士的辞职 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,尽快 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朱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朱会君女士在担任董事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、勤 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 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